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 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盖章）

联系人：侯梅

电话：18604734657

邮编：016064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
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 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9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储存废矿物油 1.1t、废油桶 8 个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年储存废矿物油 1.1t、废油桶 8 个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16 日、8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1]295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295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提供的相关数据。 11、《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储存废矿物油 1.1t，废油桶 8 个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用于暂存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生产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1.1t/a、废油桶8个。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最终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1。危废品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图2-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15m ² ，长 3m、宽 5m、高 2.8m，一层，彩钢结构	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15m ² ，一层，彩钢结构	符合环评要求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符合环评要求
		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的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集液池，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依托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供电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库内设置消防监控、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符合环评要求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危废库内采用防爆灯照明	符合环评要求
	供热		依托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治理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治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随矿区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m 厚粘土层 +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 +25cm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废暂存库裙脚采用砖混结构，并涂有防渗防腐的材料，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导流沟将废液收集至集液池；危废库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废品暂存库内设灭火器和消防沙等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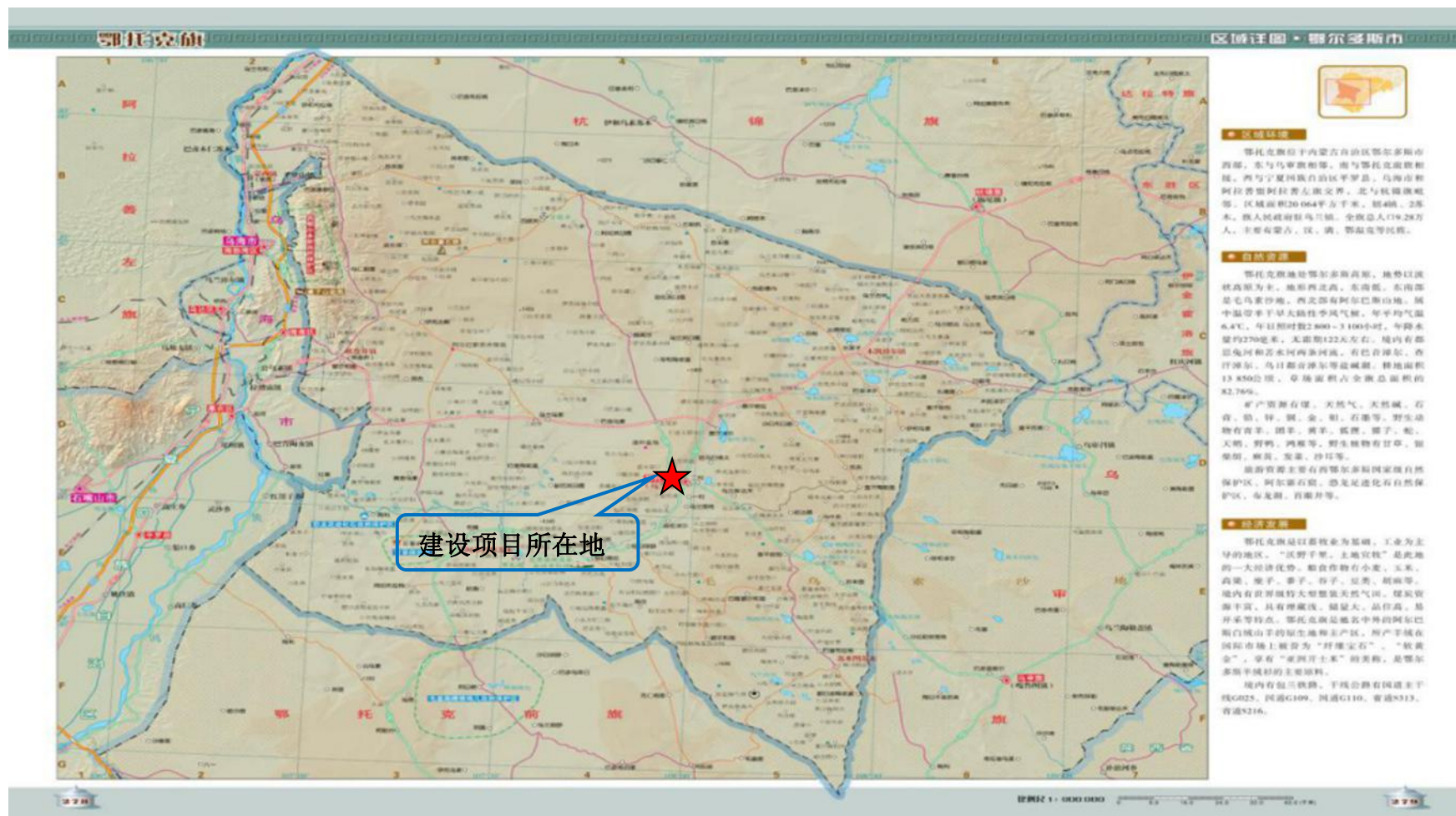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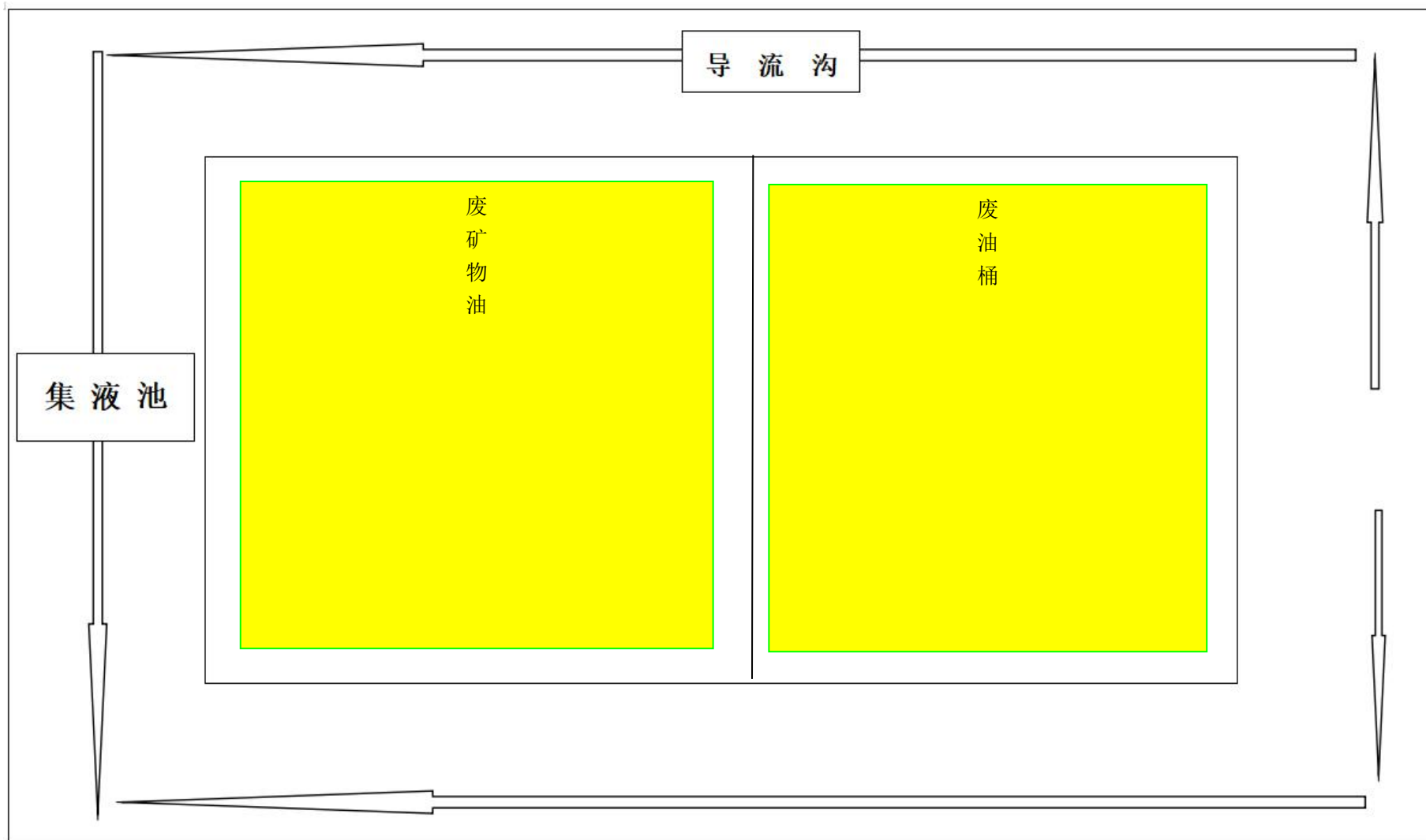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废品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2.2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现有人员调配。

2.4 工艺流程简述

(1) 厂区转运：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按桶装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分 3 个区存放，存放时容器外清楚地标明其内盛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废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装卸及转运过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泄漏、抛洒等情况，经车辆转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随矿区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和办理出库：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然后建设单位立即着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在 1~3 个月内即可办好，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墙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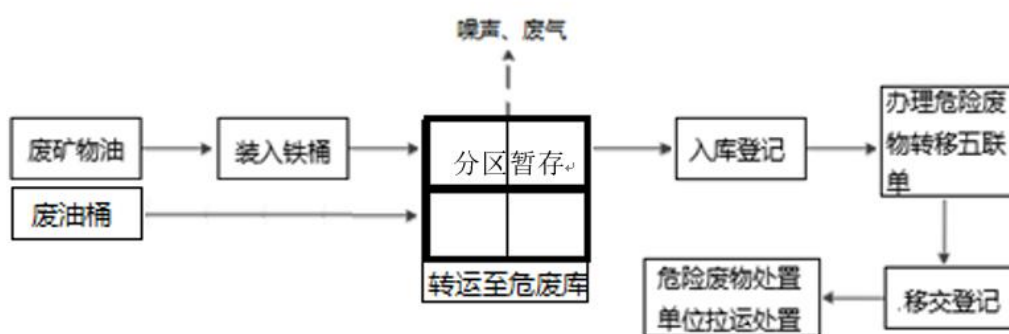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且废矿物油沸点较高，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暂存和转运过程无组织排放。

2、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5 危险废物特性

危废品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各装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物特性见表2-2。

表 2-2 危险废物特性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检修维护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检修维护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固体	毒性、易燃性	盛装液压油、润滑油

2.6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在危废品暂存库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带桶一并转运，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废气排放量较小，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危废品暂存库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3 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在厂区内设低速禁鸣标志，减缓噪声影响。

3.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每月产生 1 个含油废抹布、2 个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36 个/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矿区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置（验收批复见附件）。废矿物油、废油桶定期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5 环境风险

危废品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和 1 座集液池，地面采用 1m 厚粘土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25cm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库内设置消防监控、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最终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1、项目概况**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15m²。年储存废矿物油 1.1t、废油桶 8 个。危废类别为 HW08。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现状评价**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中其他各监测项目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说明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期间声环境质量较好。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现状监测应监测表层样并在占地范围内设置至少 3 个表层样监测点”。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对“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内容：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m²（占地面积小，没必要设置多个取样点）；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场地已做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且现状完好，符合以上部长信箱的恢复条件，无法开展土壤取样，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土壤现状环境进行取样监测。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暂存和转运过程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垃圾箱，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措施可行。

4、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危废品暂存库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厂区布局，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295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按环评要求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根据本次的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m 厚粘土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25cm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该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区域无潜水层，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噪声可以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	运营期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每月产生 1 个含油废抹布、2 个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36 个/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矿区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染控制技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最终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在危废品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文号:150624-2021-078-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5、验收监测情况

5.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5-2。

表 5-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2）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象色谱仪 3420A（CDYQ-039）	0.07mg/m ³

5.3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2021.7.15		2021.7.1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YSQ-21047-ZS-01)	54.6	44.3	54.7	44.8
厂界南 (YSQ-21047-ZS-02)	54.8	44.7	54.6	44.0
厂界西 (YSQ-21047-ZS-03)	54.7	44.7	54.7	44.7
厂界北 (YSQ-21047-ZS-04)	54.7	44.9	54.7	4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dB(A)-54.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dB(A)-45.5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1.7.15-2021.7.16	测定日期		2021.7.16-2021.7.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47-FQ-01)	监控点 1 (YSQ-21047-FQ-02)	监控点 2 (YSQ-21047-FQ-03)	监控点 3 (YSQ-21047-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1.7.1 5	7: 30	0.32	0.41	0.32	0.42
	11: 30	0.29	0.47	0.43	0.46
	15: 30	0.21	0.41	0.42	0.39
	19: 30	0.26	0.43	0.32	0.46
2021.7.1 6	7: 30	0.20	0.29	0.52	0.50
	11: 30	0.25	0.47	0.60	0.53
	15: 30	0.22	0.33	0.41	0.51
	19: 30	0.15	0.37	0.36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5.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文号：150624-2021-078-L。

5.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

5.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5.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验收监测结论：

6.1 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dB(A)-54.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dB(A)-45.5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2 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带桶一并转运，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3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6.4 固废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36 个/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矿区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定期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6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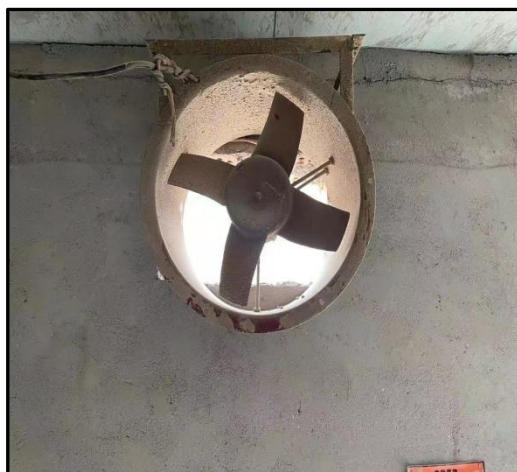
地面防渗



导流渠



集液池



换气扇



消防监控



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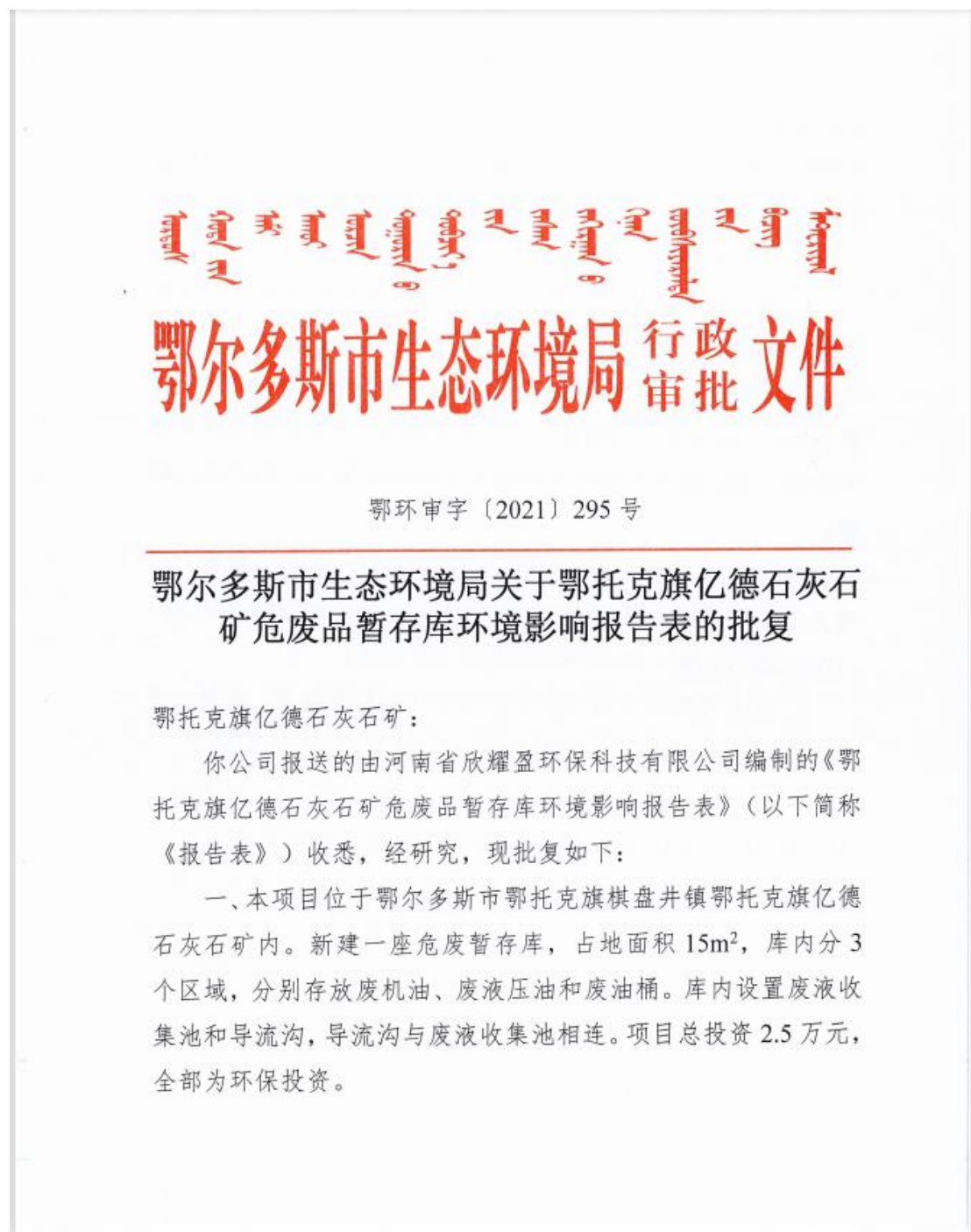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					
	行 业 类 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6°54'56.09", 北纬：39°38'16.7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MA0N27JJ4R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 期 工 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000	——	——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生活污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矿物油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295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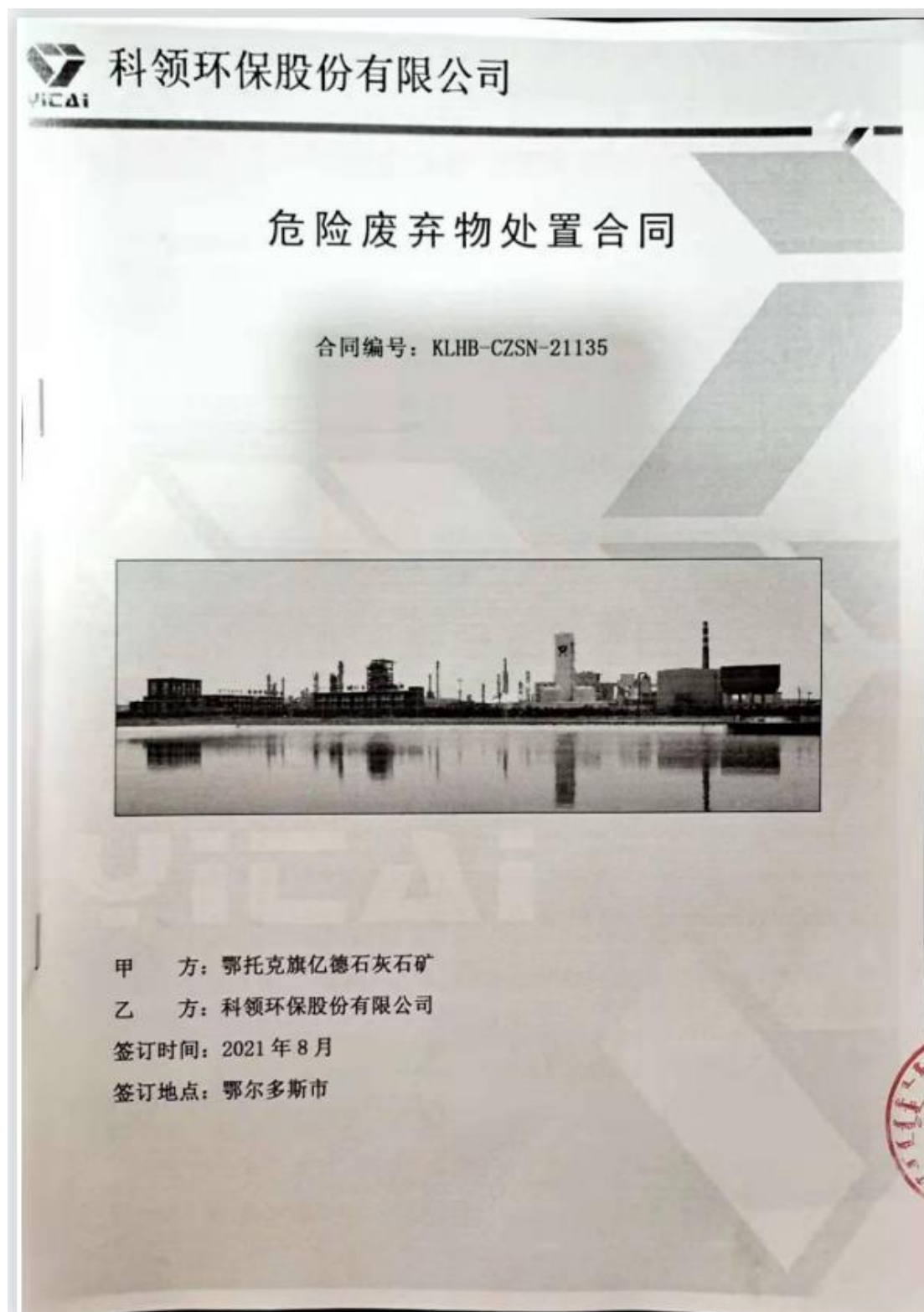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4 -

附件 2：废矿物油及油桶处置合同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弃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即危险废弃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3. 各种非散装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负责危险废弃物规范装车。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40%(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弃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出现 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 危险废弃物出现 5(1)所列高危类物质,乙方一律不予接收。
8. 甲方在厂内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装车,不符合相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9.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0.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提交危险废弃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13. 甲方有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14. 按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 乙方有权不接收本次危险废弃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将每批次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化验单提交给乙方, 若甲方提供的化验单与乙方取样化验后的化验单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若甲方不能提供化验单, 以乙方化验结果为主; 乙方对已到达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抽检, 若抽检结果与甲方送样的化验结果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由以上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 并依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6.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及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
8. 甲方待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若违反此协议,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若违反此条款, 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自对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披露的作业指导书、生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资料、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所有权归文件发布方所有，接收方及接收方项目参与人员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接收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按照文件发布方规定返还上述文件。

2. 甲方及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了解及接触到乙方现场的任何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承诺不对外公开、申请专利或为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取得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和任何收益，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归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及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产生的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工艺、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侯梅

手机: 18604734657

地址: 鄂托克旗蒙西镇巴音温都尔嘎查木耳沟

邮编: 016100

开户行: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西支行

帐号: 7903601220000000007895

行号: 4022055441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白利军

手机: 1880477181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邮编: 017400

电话: 0477-8310319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铁西支行

帐号: 52940188000011666

行号: 303205052947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XWXH2H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付红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环保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培训,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工业硫酸钠、工业氯化钠(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危险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不包括危化品废物)的收集、处理、安全处置和利用,以及相关工程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5月24日至 长期

住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号办公楼2楼财务部对面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红兵

住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18、HW36、HW39、HW45、HW46、HW48、HW49、HW50、HW900-000-XX。(类别代码见附件)

编号: 1506250028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5 万吨/年, 利用废铁桶 300 吨/年(2 万个/年), 废铁桶 1.5 万吨/年, 废性填埋 4.7 万吨/年。

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1506250028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付红兵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18、HW36、HW39、HW45、HW46、HW48、HW49、HW50、HW900-000-XX。(类别代码见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1.2万吨/年,利用废铁桶300吨/年(2万吨/年),刚性填埋1.5万吨/年,柔性填埋4.7万吨/年。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2月9日		
初次发证:2018年5月8日		

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9(261-070-39、261-071-39)
HW45(261-082-45、261-084-45、261-086-45)	HW46(261-087-46、261-088-46、900-037-46)	
HW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900-000-XX(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且企业可以接受并安全处置,其危险类别代码按照“90-000-XX”进行归类,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仅限本证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02月09日		

附件：经营单位：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506250028）

核准经营范围：

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900-003-04)（限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263-002-04、263-003-04、263-007-04、263-008-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HW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HW06(900-402-06（限毒性、易燃性）、900-405-06（限毒性）、900-407-06（限毒性）、900-409-06)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11(252-001-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2-11、252-002-11、451-001-11、451-002-11、261-014-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134-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264-006-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3-13、265-104-13、900-015-13、900-454-13) HW17(336-063-17、336-064-17)

1/2

附件 3：矿区验收文件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2 月 1 日，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组织对《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及特邀专家共 6 人（名单附后）。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验收组讨论后确定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根据验收组成员的要求进行即时视频连线，对项目的建设单元进行实景展示，汇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视频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提出 3 条整改建议：

（1）本项目东侧 600m 左右为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建议在自然保护区边界处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2）对新增破碎、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测；

（3）建议进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登记。

2021 年 2 月 28 日，验收组对本项目整改情况及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核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 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厂址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08 年 9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得到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鄂环监字[2008]89 号）。本项目 2009 年 4 月开始建设，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及经济环境影响，到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保护区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最高为 $114\mu\text{g}/\text{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 $120\mu\text{g}/\text{m}^3$ 。

(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text{B(A)}\sim 53.7\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9\text{dB(A)}\sim 46.6\text{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环保监督网络,各级人员环保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将环保管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五、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基本满足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工作

- 1、本项目开采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本项目开采过程中如产生弃土,建议按照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现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排土场;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4、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
- 5、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2月28日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占总投资 2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现有建设内容（主体及辅助工程的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境管理制度）。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0.2137km²，有 2 座石灰石矿山。目前，只对东侧矿山进行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矿。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8.48 年，生产能力为年产石灰矿石 30 万吨。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采掘场	本项目有 2 座石灰石矿山，采取露天开采方式。	本项目设有一个采掘场，另一座矿山未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一致
	破碎加工区	本项目开采石灰石需进一步加工，设破碎、筛分装置	本项目设有破碎、筛分装置，开采后石灰石经破碎、筛分后出售。	
辅助工程	运输系统	本项目矿石、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设有矿石、产品运输车辆。	一致
	道路	本项目矿山到工业场地设运输道路	本项目在已开采矿山和工业场地之间设有运输道路，利用已有道路，采用碎石铺设。	一致
	排土场	设外排场，采取分层排土法，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地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目前，本项目未设排土场，不产生弃土。	变动
	储存	堆料场四周需建挡尘墙。	本项目开采原矿及时运往工业场地，不储存；设有 1400 m ³ 成品仓，用于存放各种粒径石灰石产品。	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附近矿区电网供给。	由附近矿区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棋盘井自来水公司供给。	生活用水从乌海市拉运，生产用水一部分采用矿区集水，一部分从乌海市拉运。	变动
	供热	采用普通炉灶进行供热。	采用电锅炉供热。	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配置洒水抑尘装置，采掘场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	本项目设有 2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采掘场进行洒水抑	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间的运输道路应硬化路面，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原料破碎，筛分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堆料场四周需建挡尘墙。	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措施。 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道路为沙石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原料破碎，筛分设有全封闭车间，车间设集气装置，废气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设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有一座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为机械噪声，采取消声设备，种植灌木等。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了隔声措施；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废弃岩土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岩土用于铺路或外售。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弃岩土为产品，在产品仓内暂存后外售；本项目使用机械在专业场地维修，不产生机械维修废物。	一致
	截洪沟	本项目设截水沟。	本项目工业场地上游设有截洪沟。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开采、运输、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钻孔、爆破时产生一定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原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篷布覆盖等措施；石灰石矿破碎、筛分过程产生大量粉尘，破碎、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集气装置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筛分车间内设有洒水抑尘装置。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了隔声措施；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弃岩土为产品，在产品仓内暂存后外售；本项目使用机械在专业场地维修，不产生机械维修废物。

5、生态

矿山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破坏动植物的生境，迫使栖息其中的动物迁徙，使开采区生态系统的组成和结构发生改变；露天开采期间通过对现有山体的剥离工程以及土石方的采装、运输将导致矿区地表形态的改变和土地利用现状的改变，从而降低矿区原有自然景观美学价值；因为项目区的施工扰动、运行期开采工程，矿山项目区会产生大量的地表松散物质，在雨水的冲刷作用下将发生水土流失。

为使项目生产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1) 露天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分台阶开采，留有规定的安全平台宽度和清扫平台宽度；

(2) 随时对边坡进行检测及时清除隐患，确保边坡的稳定；露天采场建有排水系统，及时排除降雨时引起的场内积水；

目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已建设完成，准备开采运营，未到生态恢复治理时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有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建议本项目开采后，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现行环保标准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1号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东侧）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23.3\text{mg}/\text{m}^3$ 、速率 $0.15\text{kg}/\text{h}$ ，2号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西侧）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37.2\text{mg}/\text{m}^3$ 、速率 $0.55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5\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 $1\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敏感点（西鄂尔多斯自然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梁永利	内蒙古呼和诺尔矿业公司	总工	18686095363	梁永利
李国发		工程师	13739918686	李国发
李俊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总工	13300113388	李俊
元福山		中工	15047809212	元福山
李彦军		负责人	15540156331	李彦军
侯梅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经济师	18601734657	侯梅



2021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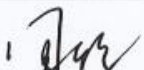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30万吨/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于良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	总工程师	13304712338	于良
梁智明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	副总工程师	18686095363	梁智明
李星耀		工程师	13739918686	李星耀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机构代码	91150624MA0N27JJ4R
法定代表人	图雅	联系电话	18847310978
联系人	侯梅	联系电话	1860473465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1年6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7.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4 - 2021 - 078 - 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苗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检测报告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1-047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8 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军

联 系 电 话：15048798152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一、前言

2021 年 7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7.15-2021.7.16	测定日期	2021.7.16-2021.7.17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1047-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1047-FQ-02）			
3	监控点 2（YSQ-21047-FQ-03）			
4	监控点 3（YSQ-21047-FQ-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7.15-2021.7.16		测定日期		2021.7.16-2021.7.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47-FQ-01)	监控点 1 (YSQ-21047-FQ-02)	监控点 2 (YSQ-21047-FQ-03)	监控点 3 (YSQ-21047-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1.7.15	7：30	0.32	0.41	0.32	0.42		
	11：30	0.29	0.47	0.43	0.46		
	15：30	0.21	0.41	0.42	0.39		
	19：30	0.26	0.43	0.32	0.46		
2021.7.16	7：30	0.20	0.29	0.52	0.50		
	11：30	0.25	0.47	0.60	0.53		
	15：30	0.22	0.33	0.41	0.51		
	19：30	0.15	0.37	0.36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7.15	7:30	20	87.0	1.2	东
	11:30	23	86.8	1.3	东
	15:30	28	86.5	1.2	东
	19:30	23	86.8	1.4	东
2021.7.16	7:30	22	86.8	1.3	北
	11:30	26	86.7	1.1	北
	15:30	29	86.5	1.2	北
	19:30	24	86.8	1.4	北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7. 15-2021. 7. 1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1047-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1047-ZS-02）		
3	厂界西（YSQ-21047-ZS-03）		
4	厂界北（YSQ-21047-ZS-0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 7. 15		2021. 7. 1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1047-ZS-01)	54.6	44.3	54.7	44.8
厂界南(YSQ-21047-ZS-02)	54.8	44.7	54.6	44.0
厂界西(YSQ-21047-ZS-03)	54.7	44.7	54.7	44.7
厂界北(YSQ-21047-ZS-04)	54.7	44.9	54.7	4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

表 8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 (dB)	监测前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评价
1	2021. 7. 15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 7. 16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7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姜洪玉 审核人：刘军
批准人：李鹏 批准日期：2021年7月18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8日，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根据《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代表、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15m²，储存废矿物油1.1t/a，废油桶8个。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95号文对《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手套、抹布共计产生 36 个/a，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品暂存库，定期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风险防控

危废品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和 1 座集液池，地面采用 1m 厚粘土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25cm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库内设置消防监控、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6dB(A)-54.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dB(A)-45.5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78-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研 高研 焦冷
王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与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何万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何万丽	专家
刘海龙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海龙	专家
焦玲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焦玲	专家
杨永欣	鄂尔多斯市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杨永欣	验收调查单位
王虎	鄂托克旗亿德石灰石矿	安全员	王虎	建设单位